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蒸汽、水、气体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0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机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适用下述条件：被保险人应按下述间隔时间，在彻底打开机器的状态下对带有涡轮的机器或其部件自费进行检修；同时，被保险人须至少提前两个星期通知保险人其检修的时间，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现场：

（1）在连续负荷情况下进行主要营运的蒸汽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且其配有具备现代技术标准的综合测试设备，而该现代技术标准可以完全控制该机器的营运状态，则应至少四年检修一次。

本条款适用于保单明细表中第_____项。

（2）不属上述范围的蒸汽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每三年检修一次。

本条款适用于保单明细表中第_____项。

（3）水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但至少每两年检修一次。

（4）水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检修。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通报涡轮发电机在运行中的重大变化，对因此而采取的措施应由双方共同决定。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若在第三条（1）-（4）项所提及的相应检修期限超过后发生保险索赔，则保险人仅负责赔偿额外修理费用，但不包括拆卸、安装及类似费用，该拆卸、安装及类似与检修有关的费用应视为检修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批单条款的规定，则保险人对在检修时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无论本保险何时生效，上述检修间隔时间应从第一次营运开始或所及涡轮发电机或其最后一次检修起算。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保险人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期申请。